

宝鸡市中心医院医疗用设施及公共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用设施及公共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5-393

项目名称：医疗用设施及公共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13,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医疗用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4,12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28,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疗用设施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4,128,500.00	4,12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2(二标段开水器、直饮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4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饮水器	开水器、直饮机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485,000.00	4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医疗用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二标段开水器、直饮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医疗用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二标段开水器、直饮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招标二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获取招标文件者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4、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万里、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26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